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13.198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8 個，增幅為 11 個。	1.00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3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5) 文化	
綱領(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	10.9	11.0 (+0.9%)	11.0 (—)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0.9%)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4.5	273.9	254.2 (-7.2%)	278.1 (+9.4%)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5%)

宗旨

- 4 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簡介

5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加深公眾人士對社會企業的了解；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為家庭議會提供服務；制定和發展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117	54 [^]	55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13	24	30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99	98	120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9 365	8 741	9 9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32 974	131 278	133 900

[^] 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少於二〇一〇年，原因是由二〇一一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集中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資助規模較大且宣傳成效較佳的公民教育活動。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繼續：
- 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津貼；
 - 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支援青年發展活動；
 - 與有關各方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
 - 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 改善與符合領取贍養費資格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
 - 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
 - 支援青年制服團體，為青年人提供非正規的教育和訓練；
 - 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以及
 - 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獲政府批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9	34.5	6,537.8 (+18 850.1%)	44.0 (-99.3%)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27.5%)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監察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9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

- 制定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方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法律援助；諮詢及法定組織；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以及評估民意；
- 監督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集中關注資訊自由，以及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以及
 - 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10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庫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 數目	30 422	31 737	33 3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80.4‡	78.8‡	58.6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37.6	29.0	50.2
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 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1 918	2 095	1 900

‡ 實際收入包括年內出售了若干基金權益所得的收入。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繼續：
- 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適當地監管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
 - 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
 - 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包括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
 - 研究可否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照顧市民的長遠需求；
 - 按照合作安排與其他決策局合作，以便落實支援四川地震災後的重建工作；以及
 - 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統籌各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53.2	93.8	7,073.4 (+7 440.9%)	99.7 (-98.6%)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6.3%)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並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監管機制。

簡介

-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加強與海外及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參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
 - 支持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提供課程予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以及
 - 制定和督導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劇院、遊戲機中心、桌球場所、公眾溜冰場，以及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14 在二〇一一年，民政事務局：

- 因應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設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藉此長遠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的營運；
- 支援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以增加運動員在倫敦二〇一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發揮出高水平表現的機會；
- 繼續調撥資源，為 21 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
- 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現有設施的翻新工程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竣工，而主要的新設施則將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落成；
- 強化「M」品牌制度，為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體育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並透過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學校和大專院校舉辦展覽，加強宣傳該制度；
- 獲活動贊助商和主辦機構提供更多派發給弱勢社羣的免費門票，讓他們有機會觀賞大型體育盛事；
- 就啟德擬建多用途體育館的採購和融資方案展開顧問研究；
- 直接撥款支援地區足球隊；
- 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以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為目標的改革工作；以及
- 繼續調撥資源以落實「選點、選項」計劃，以協助在社區推廣體育。

15 在娛樂事務發牌方面，民政事務局不時審視現行的娛樂事務發牌制度，務求規管模式便利營商，以符合公眾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及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準則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7 有關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 人數	620#	546	625	650
全職運動員人數^	170	165	182	187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	420	458	475	450
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服務時段 數目@	25 000	22 624	22 956	25 050

二〇一二年起，目標由 480 修訂為 620。

^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29	30	30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490	1 606	1 630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211	182	210
參加大型錦標賽及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651	538	520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的數目	33	48	35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370	454	380
舉辦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65	66	72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數目@	16 998	18 922	20 510
從捐款及贊助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6.6	2.9	4.5
從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6.1	6.5	7.0

@ 先前的指標「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服務時段數目」自二〇一二年起分拆為 1 個新目標(「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服務時段數目」)和 1 個新指標(「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數目」)。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8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375§	331	390
建設工程項目	18	10	20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69Δ	230	275
建設工程項目	12‡	7	15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26	24	28Ω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			
青少年人數	447	491	465
訓練課程日數	2 986	3 256	3 290
§ 由於其中 1 名申請人其後撤回申請，因此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由 376 項修訂為 375 項。			
Δ 共有 15 項非建設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在完成所有審批程序後獲得批核。			
‡ 有 3 項在第二次撥款申請截止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接獲的建設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其後獲得批核。			
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便持續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種子基金的每年投資收入將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這筆額外投資收益不但可以加強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現正資助的計劃，亦會用來資助新的項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民政事務局會：

- 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尤其是照顧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體育以外的需要；
- 繼續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尤其是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合作推動香港的體育進一步發展；
- 繼續推出更多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體育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推行為及早發掘及培訓年輕的有潛質運動員而建立的培育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 為備戰及參與倫敦二〇一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
- 以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加強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工作，確保能適時地為本地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全新訓練設施；
- 繼續就啟德擬建多用途體育館進行規劃；
- 繼續調撥資源，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
- 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
- 爭取商界繼續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以及
- 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綱領(5)：文化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59.5	88.3	75.3 (-14.7%)	106.9 (+42.0%)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21.1%)

宗旨

20 宗旨是推廣及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21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有關文化、藝術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機構所推行的文化藝術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計劃。

22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團體合作，負責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促進這方面的發展。民政事務局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該學院是一所學位頒授機構，提供不同藝術門類的專業訓練。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向藝發局提供資助金撥款。藝發局是一個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的法定組織，工作包括向本港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3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文化合作的措施；透過與其他地方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推動文化合作；以及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藉以推動文化交流。

24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配合及監管事宜，並會透過協調相關局／部門，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管理局推行有關計劃。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個別計劃資助數目	67	67	70
已批核的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數目	0 ^ψ	2 ^β	0 ^β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處理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29	29	30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4	6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6	15	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27	32 ^φ	44 ^φ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27	47	47

^ψ 在二〇〇七年年底批核 1 項三年資助，資助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

^β 在二〇一一年批核 2 項三年資助，資助期於二〇一四年結束。

^φ 財委會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便持續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種子基金的每年投資收入將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注資後為藝術部分所帶來的額外投資收益，除了資助藝發局按現有機制進行或推薦的計劃／項目外，亦會根據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其他文化藝術計劃／項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

- 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加強文化藝術軟件；
- 加強發展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
- 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地藝術發展；
- 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持粵劇這門已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重要本土藝術的發展；
- 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政策督導；
- 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落實把該博物館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計劃，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就學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進行策略定位檢討，務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並推展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以配合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學年開始推行的四年學士學位架構；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以及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相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工程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工作配合得宜。

綱領(6)：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17.4	155.3	124.5#	—#
			(-19.8%)	(-100.0%)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100.0%)
香港演藝學院	227.7	236.2	237.2	269.4
			(+0.4%)	(+13.6%)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4.1%)
香港藝術發展局	79.6	80.9	81.7	87.0
			(+1.0%)	(+6.5%)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7.5%)
主要演藝團體	264.2	264.2	264.2	304.2
			(—)	(+15.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5.1%)
總額	788.9	736.6	707.6	660.6
			(-3.9%)	(-6.6%)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10.3%)

財委會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一次過注資 70 億元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基金在二〇一二年一月成立後，政府已停止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營運的經常資助。衡量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會在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項下反映。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宗旨

27 宗旨是資助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有助精英運動員發揮出最高水平的設施及訓練支援。

簡介

28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負責提供有利的環境，發掘具天份的運動員進行培訓，在體育上爭取佳績。除設施外，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亦提供精英教練指導、運動科學及醫學支援、體適能訓練，以及運動員事務及教育諮詢服務，並進行體育研究及統籌體育資訊。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當局在二〇一二年一月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後，民政事務局透過該基金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財政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自此不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會在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項下反映。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30 宗旨是資助演藝學院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教育學生以表演藝術作為職業，藉此發展及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31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及提供演藝和有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和研究工作。學院提供6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粵劇。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有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文憑課程及證書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32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演藝學院採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設計的學科範圍評審模式。新模式讓演藝學院取得自我評審地位，因此演藝學院的課程可根據學科範圍每5年接受評審1次。

3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λ	919	932	938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 經費(元)	214,576	226,932	256,348
畢業生人數	346	396	245 ^α

λ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α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畢業生人數減少，是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兩年制的舞蹈及音樂文憑／證書課程及一年制的戲劇及電影電視基礎文憑課程停止收生，以配合演藝學院過渡至四年學士學位架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演藝學院會由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學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35 演藝學院會為二〇一三至一四學年起提供的粵劇學士學位課程展開籌備工作。

36 演藝學院計劃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展開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藉此配合推行四年學士學位架構對空間的需求。

37 演藝學院將繼續進行策略定位檢討，並會根據檢討報告的建議，研究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38 宗旨是資助藝發局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簡介

39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及支持本港藝術(包括文學、表演、視覺、電影及媒體各藝術門類)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及藝術創作力。

4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759	720	704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42.63	42.50	41.48
接觸的觀眾	863 290	994 296 ^φ	864 488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33.96	29.11 ^φ	32.08
一年資助計劃			
現正接受一年資助的藝團.....	39	41	41
接觸的觀眾	1 865 825	1 973 592	1 973 592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11.59	12.88	12.88
伙伴計劃 ^Δ			
伙伴計劃的數目.....	3	4	2
接觸的觀眾	519 752	2 675 752 [@]	49 700 ^Ω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4.90	0.87 [@]	17.06 ^Ω
主導性計劃 ^Δ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27	28	24
接觸的觀眾	4 627 212	5 650 371 [¶]	5 265 871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5.24	6.62 [§]	6.16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167 458	184 000	202 000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560 804	617 000	679 000
主導性計劃和其他所有資助計劃的 比例(按財政撥款計算).....	0.94:1.00	0.93:1.00	0.93:1.00

^φ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接觸的觀眾增加及每位觀眾的成本減少，原因是與選定的國內博物館合辦 6 項展覽計劃，涉及撥款共 1,032,000 元，觀眾人數約為 328 000 人。

^Δ 伙伴計劃是與政府部門及私營或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藝發局倡議的計劃。

[@]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顯著增加及每位觀眾的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藝發局與有線電視合作在電視節目「拉近文化」中增設「藝術漫遊」的環節。這項新計劃的總預算為 540,000 元，預計接觸的觀眾人數為 2 200 000 人。

^Ω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計接觸的觀眾人數減少及每位觀眾的成本增加，是因為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藝術漫遊」環節將停止在電視播出，加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舉辦，每年受惠人數達 470 000 人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藝術推廣計劃」亦會終止。

[¶]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增加，主要因為舉辦了 3 項計劃，分別是「藝術評論計劃」、「參與第 54 屆「威尼斯雙年展」(視覺藝術)」及「幼兒藝術教育倡導計劃」，觀眾人數合共 716 700 人。

[§]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因舉辦「人才培育計劃」而令每名觀眾的成本增加。該計劃涉及 2,730,000 元撥款和 23 名實習生，但沒有觀眾直接參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1 藝發局將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令廣大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藝發局將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撥款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42 隨着為接受三年資助的 6 個藝團提供撥款的責任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起改由民政事務局承擔，藝發局已透過不同策略和計劃，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藝發局將繼續扶植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

43 藝發局計劃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在合適的工業樓宇以優惠租金向藝術工作者和藝團出租地方作藝術用途。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44 宗旨是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從而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以配合整體的文化政策。

簡介

45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定這些藝團的資助政策，以及處理有關撥款。

4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的數目 μ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的數目.....	590	600	600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數目.....	15 805	15 000	15 000
接觸的觀眾 β	966 135	950 000	950 00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273.4	278.0	320.2

μ 這些團體是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β 包括收費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民政事務局會增加主要演藝團體的財政支援，以供有關團體作進一步發展。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102.7	109.2	111.7 (+2.3%)	112.3 (+0.5%)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2.8%)
法律援助服務局	4.7	11.3	9.1 (-19.5%)	7.2 (-20.9%)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36.3%)
總額	107.4	120.5	120.8 (+0.2%)	119.5 (-1.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0.8%)

宗旨

48 宗旨是使到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使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49 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50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援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例如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被刑事檢控的人，提供意見以及代表他們。

51 根據法律諮詢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可在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意見。市民可經由轉介機構(包括志願團體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共 153 個辦事處約見義務律師。

5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帶 78 盒，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包括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行政法例。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於二〇〇二年推出，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盡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53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33 428	31 347	31 347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開支(元)	3,060	3,353	3,635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592	6 657	6 657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 開支(元)	86	137	175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22 539	19 464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 開支(元)^	1.1	1.7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 數目Δ	—	—	344 638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 成本開支(元)Δ	—	—	0.1

有關指標由二〇一二年起刪除，並由新訂指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數目」取代，以反映計劃的實際使用情況。

^ 有關指標由二〇一二年起刪除，並由新訂指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元)」取代，以反映計劃的實際使用情況。

Δ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55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法援局將：

- 繼續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運作，並提供意見；
- 繼續研究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協助是否可行；
- 完成關於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顧問研究；以及
- 就現有法律援助事宜舉行研討會，邀請有關各方參加。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0.6	10.9	11.0	11.0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34.5	273.9	254.2	278.1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36.9	34.5	6,537.8	44.0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1,553.2	93.8	7,073.4	99.7
(5) 文化	1,659.5	88.3	75.3	106.9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88.9	736.6	707.6	660.6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107.4	120.5	120.8	119.5
	4,391.0	1,358.5	14,780.1 (+988.0%)	1,319.8 (-91.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2.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90 萬元(9.4%)，主要由於用於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推行青年發展、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的撥款及運作開支增加。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938 億元(99.3%)，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注資關愛基金，以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9.737 億元(98.6%)，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增加 3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60 萬元(42.0%)，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用於文化藝術政策的撥款增加，以及向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提供資助撥款。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加 4 個職位。

綱領(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700 萬元(6.6%)，主要由於給予演藝學院、藝發局、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增加，但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停止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資助金撥款而得以抵銷。

綱領(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0 萬元(1.1%)，主要由於法律援助局委託機構進行關於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顧問研究所需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當值律師服務的運作開支增加而抵銷。

